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十七屆學生家長會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印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代大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五)晚間 07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政大附中演藝廳(請依照指示牌前往開會地點)
主持人:第十六屆 曾妍菁 會長、第十七屆新任會長
出席者:110 學年度(第十七屆)各班家長代表
列席者:張校長麗萍與處室主任、第十六屆正副會長、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常務委員
議程:
一、 校長致詞(5 分鐘)
二、 各處室報告暨補助費用項目說明(15 分鐘)
三、 第十六屆家長會執行活動報告
四、 第十六屆家長會財務報告
五、 第十五屆之一百六十萬補助款詐領追查進度報告 六、 各班家長代表自我介紹
七、 選舉第十七屆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 八、 新舊任會長交接
九、 新任會長致詞
十、 提案討論
十一、 第十七屆家長會預算審查討論
十二、 臨時動議
十三、 散會

備註:
1. 請各家代加入 17 屆家長代表群組

2. 請前往 QR Code 網址填寫出席調查:https://forms.gle/BnVtp5vXQyFqUURf9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

本人當選 110 學年度 ___ 年 ___班之班級代表，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0 年 10 月 01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委託 ___ 年 ____ 班之班 級代表 _____ 代行本人於設置辦法第三章、第四章之各項(款)所規 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___ 年 ___ 班 家長代表 _____(請親簽)

被委託人:___ 年 ___ 班 家長代表 _____ _____(請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日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4 年 9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期初）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95 年 6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期初）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期初）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期末）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期初）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於一零三年一月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現址）。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　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　保障本校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　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經常性之事務。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由班級全體學生家長組成之，班級家長會每一學期以班級為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四周內，由學校通知各班家長召開全校或各學年班級學生家長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各班導師應列席，各科專任教師得視需要列席。學期中由各班家長代表或家長三分之一以上要求，得召開各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議，導師及各科專任教師受邀得視需要列席。班級學生家長代表之選舉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選舉之。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二人；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前項代表中，應至少一人具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身份；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其 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 級代表為限。同一人不得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期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 算前項『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七條

有關家長會各項選舉事務另訂「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規範之

第八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候補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身份；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時 ，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但已有原住民學生家長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 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或志工團，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就委員中選（推）九位常委候選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選（推）二人為副會長（高、國中部每學年各一人）。 家長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應考量學校體制並斟酌實際需要，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候選人以擔任過本校家長委員至少一年的經歷，或熱心公益，熟悉家長會組織工作，並能協調家長、學校、學生之聯繫者為宜。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副會長因故出缺時，不另補選。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學校人員或其他人員擔任會務人員（至少應設秘書及出納各一人），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原則上為無給職，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學校人員。

二、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任務及會務

第十二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 參與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 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 選（推）、罷免班級家長代表。
四、 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 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 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 審議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
四、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 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 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七、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 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 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 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 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八、 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九、 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十、 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或提案事項及聽取校務報告。
十一、 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五條

會長或委員會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提案經委員會同意設置但不限於下列工作小組：
一、 會務議事組：負責本會開會及選務等相關事宜，並追蹤決議事項的執行等。
二、 財務會計組：負責本會財務收支及記帳等。

三、 教務發展組：出席教務處舉辦之相關會議等。
四、 學務活動組：出席學務處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和籌辦本會活動等。
五、 總務設備組：出席總務處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採購、保管本會各項設備及資產等。
六、 諮詢輔導組：出席輔導室舉辦之相關會議。
七、 資訊服務組：提供各項資訊或舉辦專題演講，研討並處理家長會緊急或臨時重大事項等。
八、 生活膳食組：出席食安、膳食等相關會議。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常務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 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 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四、 分享本會提供之資訊。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一、 繳納會費。
二、 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三、 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周內召開。下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開學後四周內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得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暨相關教職員列席。該等會議應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家長會費。
二、 捐贈收入。
三、 經費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一、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二、　家長會會務支出。

三、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四、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五、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六、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七、　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定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並依「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出納人員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家長會於會長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財產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會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會長及監交人，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由新任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前項移交工作監交人，由新任監察委員擔任。家長會的組織運作狀況、財務狀況、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財產保管運用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八條

財務的運用及審核程序
一、預算內財務支出，凡申請金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未滿伍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超過新臺幣伍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二、非預算內財務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就結餘範圍向會長提出申請，委員會核定支出；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三、代收代管基金與指定項目費用支出，其項目及辦法限制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處理
四、代收代管基金與指定項目費用應單獨列帳，並於每次委員會提報收支狀況。並於委員會後公告於家長會網站。並應於每學年代表大會時提出帳務報告。
五、代收代管基金與費用為專款專用性質，應設專帳管理，或委託學校會計代管，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但因專款專用性質消失或活動結束，結算後而仍有結餘款時，得予退費或轉入家長會其他收入項目使用。
六、指定捐款專款專用性質消失或活動結束，結算後而仍有結餘款時，得予退費或轉入家長會其他收入項目使用。

第二十九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一、 附則

第三十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三十一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記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記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家長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應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有公開招標等事務時，委員及參與各小組之工作人員等有利益衝突者，均應迴避參與招標及承攬相關工作。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109 學年第三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制定（109.12.26）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會務人員選舉及 罷免運作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會組織 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舉通則

一、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會員代表，及相關候 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二、 各項選舉應由與會人員中推派出一至三人為選監人員，負責 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

三、 除會長選舉外，各項選舉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 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 會長選舉最高得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應就得 票數較高之前二位候選人再進行投票。會長候選人僅有一位 時，應採正反決，如反對者為多數，應另提候選人，重行選舉。

五、 出席人因故不能參加會議時，得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代表行使參與發言、表決與投票等權益，每一出席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六、 各項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亦得經主席徵詢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改採舉手投票為之。

第三條 選舉程序

本會選舉程序如下：

一、主席宣布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名額、選舉方式。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選監人員。

四、清點人數，及選票數。

五、進行領票、投票。

六、當場開票、唱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四條 會員代表（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及罷免

一、　班級家長代表由參與班級學生家長會之班級學生家長互相推 選產生，所有家長均為候選人；父、母、法定監護人視為同一代表人。如有爭議，以法定監護人為代表人。未到場家 長，經提名並經本人同意，亦得為候選人。

二、　班級家長代表於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學生家長會集會時（家長 日、學校日）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班級家長代表如因故出缺一人，不予補選。若因故出缺兩 人，應即進行補選，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派代表召集或委由 班級導師代為召集班級學生家長會，進行補選；新任代表任 期為原任剩餘任期。　被罷免人，不得為補選候選人。

四、　班級家長代表經班級家長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罷免，即應由另一班級家長代表召開或委由班級導師代為召開臨時班級 學生家長會，就罷免案進行表決；班級家長代表或班級導師 拒絕召集會議時，可由連署人代表召集之。
表決方式應以無記名投票，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經全班 家長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五、　班級家長代表因故辭職，應通知班級學生家長會。　班級家長代表其子女或受監護人轉學、休學、輟學、轉班 者，喪失班級家長代表資格。

六、　班級家長代表如有出缺、罷免、補選等情形發生，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推派代表立即通報學生家長會，並於罷免、補選完成後一週內將會議記錄提交學生家長會備查。

第五條 委員選舉及罷免

一、　委員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最高連記人數以應選名額為限），依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選舉之。

二、　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選 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委員因故出缺，由出缺日起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為原 任剩餘任期。候補委員出缺不予補選。

四、　高中部委員經高中部該年級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 免；國中部委員經國中部該年級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罷免，即應由家長會會長召開該年

級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就罷 免案進行表決。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經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 生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即應由家長會會長召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就罷免案進行表決。原住民學生家長委員經原住民學生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 署罷免，即應由家長會會長召開原住民學生家長臨時會員代 表大會就罷免案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應以無記名投票，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經該年 級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 過罷免之。委員經罷免後，仍具有會員代表資格。

五、 委員因故辭職，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委員會；委員辭職後仍保有會員代表資格。委員如依第四條第四、五項規定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亦同時喪失委員資格。

第六條 常務委員選舉及罷免

一、 常務委員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最高連記人數以應選名 額為限），依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選舉之。

二、 常務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出，由前任會長召集第一次委員會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常務委員因故出缺，應由家長會會長召開臨時委員會進行補 選。

四、 常務委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即應由家長會 會長召開該年級臨時委員會就罷免案進行表決。 表決方式應以無記名投票，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常務委員經罷免後，仍具有委員資格。

五、 常務委員因故辭職，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委員會；辭職後仍保 有委員資格。

第七條 會長選舉及罷免

一、 會長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依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選舉之。

二、　會長選舉應依第六條規定選出常務委員後，於同一委員會議 進行之。　家長會會長任期一年（當選日至次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閉會二周為限，最遲不超過次年十月卅一日），連選得連 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三、　會長因故出缺，應由高中部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三分之 一或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臨時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就現任常委中選舉一人繼任之。其任期為原任剩餘任期。

四、　會長經全體家代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即應由高中部副會長召開臨時委員會，副會長拒絕召開會議時由連署召 集人召開臨時家代大會，就罷免案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應以無記名投票，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經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 之。　會長經罷免，仍具常務委員資格，但不得列為會長補選候選 人，並不得為次屆之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五、　會長因故辭職，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委員會，辭職後仍具常務委員資格。

第八條 副會長選舉及罷免

一、　副會長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依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選舉之。

二、　副會長選舉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選出會長後，於同一委員會議舉行之。

三、　副會長任期一年（當選日至次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 二周為限，最遲不超過次年十月卅一日），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四、　副會長經全體家代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即應由會長召開臨時家代大會就罷免案進行表決。　表決方式應以無記名投票，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副會長經罷免，仍具常務委員資格，但不得為本屆、次屆之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五、　副會長因故辭職，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委員會，辭職後仍具常務委員資格。

第九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選舉及罷免

一、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依組織章程 第八條規定選舉之。

二、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一年（當選日至次學年第一次會員 代表大會閉會二周為限，最遲不超過次年十月卅一日），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以一次為限，配偶當選新一屆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者視同連任。

三、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因故出缺，應由會長召開臨時委員會補選。其任期為原任剩餘任期。

四、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即 應由會長召開臨時委員會，會長拒絕召開會議時由連署召集 人召開臨時委員會，就罷免案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應以無記名投票，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經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經罷免，仍具委員資格，但不得列為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補選候選人。

五、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因故辭職，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委員會， 辭職後仍具委員資格。

第十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家長會工作匯報：

日期	項目	敘述
109/09/29	第十五、十六屆交接	第一次家代大會，選舉完後前後屆會長交接
109/10/06	第二次家代大會	109 學年度預算表項目決議、決算表表決通過、校慶籌辦。
109/10/16	開始支援校內預定會議	各委員支援校內既定會議（可參閱委員會議列表）
109/10/31	十月份常委會	報署事宜討論、志工團規劃、家長會粉絲專頁與社團成立與否討論、校慶支援細項、國高中包高中活動執行工作分配、張曼娟講座協助退費事宜、政附資深員工 1000 元獎勵發放決議。
109/11/04	多元入學會議	協助審查台大希望入學申請資料、特殊選才申請資料。
109/11/07	校慶園遊會支援	校慶園遊會支援、募款，當日共計 16 校到校祝賀，募款總額 132,500 元
109/12/06	成立新志工團小組	重新召集校內熱血志工。
109/12/08	國教署通知報署補件	108 學年度 160 萬補助未列家長會決算表，需補正並由家代大會再次同意通過。（108.12.12 愛在政附學園、109.2.15 志工培訓） *相關事宜另列工作項目於附件
109/12/14	李宗玉副會長捐款	因家長會帳戶無法動用，十萬元捐款暫時解決燃眉之急
109/12/23	教育局國中聯合會授證	政大附中會長當選國中聯合會理事
109/12/23	國教署備查完畢	12/26 家代大會補齊國教署所需資料，即可備查完成。
109/12/25	包高中祈福	粽子零錢包、包糕粽餐盒、指南宮祈福、愛的禱告會
109/12/25	早安幸福聖誕	聖誕老公公發送拐杖糖給所有學生
109/12/26	第三次家代大會暨委員會	新章程通過、160 萬補助項目決算表重新表決、指定會務人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高中聯合會代表並表決通過。

110/1/9	一月份常委會	敬師忘年會執行流程與籌備討論、學測支援大隊準備事宜、決定舉行升學沙龍講座
110/1/22、23	學測陪考大隊	會長、香瑩副會長跟學校一起前往考場陪考，家長會成員支援點心補給大隊，輪流送點心到考場給考生。
110/1/26	謝師餐會（忘年會）	自助餐會、摸彩、共計 112 位老師參加，感謝志工隊現場支援
110/1/28	邀請升學講師線上講座	甄戰講師葉珈利醫、中、牙三系面試考古題
110/2/21	二月份常委會	高三模擬面試籌辦、升學沙龍執行細節、高三升學講座講師決議、期初委員會預計時程
110/2/22	志工團校內防疫支援	引導量體溫路線，支援至 3/5
110/3/5	升學講座	親師座談會，同時舉辦：110 學測落點分析與備審資料準備 – 如何評估自己的目標志願的錄取機會，由楊震光老師主講
110/3/5	升學沙龍 Part I	試辦高三學生專屬的面對面聊天會，邀請業師參與分組聊天茶會，本場為資訊、理工、數學、建築、地科
110/3/12	升學沙龍 Part II	醫藥衛生、生命科學、生物資源、遊憩學群
110/3/19	升學沙龍 Part III	藝術、大傳、社會心理、外語、文史哲、教育、管理、財經、法政
110/3/24	參訪漳和國中自立廚房	因應政大實小合辦自立廚房之需求，場勘漳和國中自立廚房評估可行性。
110/3/26	三月份常委會	備審諮詢活動執行與支援細節、畢業典禮支援籌辦細節、國中升學講座活動、會費透支因應
110/4/1	備審資料諮詢 Part I	提供八大學群升學備審資料建議提供，並在清明連假持續以通訊軟體指導學生備審細節
110/4/6	備審資料諮詢 Part II	第一批送出備審資料前再次確認細節、第二批學生備審資料諮詢，備審諮詢錄取率 91%（51/56）
110/4/12	第一場模擬面試	模擬面試學生錄取率 98%（44/45）

110/4/12	政大附中自立廚房評估會議	家長會提供廚房興建評估文件、評估結果提供給學校與實小參照。
110/4/13	第二場模擬面試	
110/4/30	第三次委員會	財務報告、收支明細及資產負債表、執行活動報告、108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款追查進度報告
110/5/15	會考陪考大隊	5/12 疫情爆發，原定中下旬辦理相關國中會考落點分析改為線上、技職講座取消
110/5/16	疫情三級停課	與學校確認溝通線上上課事宜
110/5/17	線上上課第一天	蒐集各班家長遇到的各種線上上課問題，回報學校，感謝校長第一時間親自統籌問題並且校內積極提供解決方案，5/23 線上課程逐漸步入正軌。
110/6/18	小高一線上講座	原定小高一講座改為線上
110/6/21	線上畢業典禮	原定畢業禮物、家長會長獎照常送達學校、家長會長視訊致詞
110/7/5	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與電動車協會捐贈活動	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捐贈桌上型電腦，由電動車協會載運
110/7/29	國中新生編班與新生班級導師抽籤作業	家長會到場抽籤，家長線上收看過程
110/8/15	新生防疫隔板準備	因應教育局要求，家長會採購簡易防疫隔板給各新生使用
110/8/17	耐用型防疫隔板團購	協助全校團購需要之防疫隔板
110/9/1	發放各班團購防疫隔板、家長會辦公室值班應變新生需求	感謝學務處協助分送防疫隔板，家長會辦公室連續兩周值班收款並且因應新生家長相關問題支援。
110/9/9~11	BNT 疫苗注射準備	相關事項轉知、意願調查繳回以及備用意願調查供家長在便利超商取用
110/9/27	全校 BNT 疫苗注射支援	志工團支援學校疫苗接種作業，上下場共計 14 名志工、家長會贊助低血糖被用點心、暈針所需之運動飲料
110/9/27	教師節敬師活動	中午辦理教師節敬師餐盒與小禮物發放給全校教職員。

資產負債表：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09年資產負債表				
資產		專案支付、負債、權益		
零用金	299	代收代付夜自習		76,600
銀行存款-中國信託銀行 772540101386	534,068			
銀行存款-中國信託銀行 178540159408	20			
定期存款	1,200,000			
預付款	6,030			
固定資產淨額	185,583	家長會餘額	累積	1,671,103
			本期	178,297
合計	1,926,000	合計		1,926,000

會長：曾 妍 菁　　財委： 王 啟 慧　　出納：陳 宜 雯　　會計： 張 馨 茹

財務決算及預算表：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09學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表						
製表日：110年9月25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						
項次		科目	109		110	說明
			執行數	預算數	預算數	
1	會費	家長會費	203,700	214,800	200,000	上學期 101,900 元+下學期 101,800 元
2	家長捐款	一般捐款	452,000	915,700	300,000	其中 196,500 元係財團法人光磊公益基金會捐贈電腦一批
		指定捐款	57,700			
3	其他	其他收入	14,535	40,000	5,000	活存利息收入 41 元+定存利息收入 12,494 元+義賣托特包 2,000 元
合計			727,935	1,170,500	505,000	
支出部						
1	家長會	行政費用	14,255	100,000	20,000	1.國中家長聯合會會費 1,965 元 2. 9/29,10/6,12/26 家代大會、校慶保全警衛加班費 4,110 元 3.匯費 30 元 4.9/30 家代大會餐費 4,150 元 5.高中家長聯合會會費 4,000 元
3	家長會	家長會會刊		40,000	30,000	
4	家長會	交接典禮		15,000	2,000	
8	節慶聯誼	校慶活動	17,965	50,000	20,000	1.校慶向學聯會購禮品 16,110 元 2.校慶購餐點招待貴賓 1,855 元
9	節慶聯誼	節日活動	4,700	30,000	10,000	1.聖誕節糖果 4,700 元

10	國三/高三	包高中活動	74,552	65,000	70,000	1.包糕粽禮盒 高中 17,228 元 國中 11,607 元 2. 粽子零錢包 21,777 元 3. 指南宮祈福花籃高中 4,500 元國中 4,500 元 4. 筆袋及文具 6,731 元 5.學測點心 3,685 元 6.國中會考筆袋 2,508 元 7.國中會考點心 2,016 元
11	學生	國中夜自習	30,000	30,000		1.國中夜自習家長會補助 30,000 元
12	教務處	高中夜自習	41,000	69,000		1.高三夜自習 41,000 元,其中家長會補助 30,000 元,陳宜雯指捐 11,000 元
13	高三	補助高三模擬面試活動	71,922	100,000	64,000	1.高三準備學測解題班教師鐘點費 14,000 元 2.高三沙龍講師費 10,000 元 3.4/1,4/6 書審教授費用 14,000 元 4.4/6 書審教師費用 5,000 元 5.4/8,4/9 自我介紹教師費 4,000 元 6.4/12,4/13 模擬面試教授費 24,000 元 7.升學沙龍點心 637 元 8.備審,模擬面試感謝狀影印費 285 元
14	國三/高三	畢業生紀念品	69,972	70,000	70,000	1.行動電源 357 個共 69,972 元
15	國三/高三	畢業典禮		20,000	20,000	
16	學生	優良學生獎勵		60,000		
17	學生	霸凌及性平調查委員費用	43,759	50,000		1.補助性平會外聘專家等費用(學務處)-10/6 第二次家代大會通過

18	學生	補助學生參加各項學藝競賽	13,000	40,000	25,000	1.台北市高中國語文競賽複賽 109.9.12 許恬怡老師帶隊 3,000 元 2.全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109.9.26 黎勉旻洪佩鈺江映瑩老師帶隊 3,000 元 3.全國高中英語作文及演講比賽 109.11.4 黃欣瑜溫秀玲老師帶隊 2,000 元 4.台北市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109.11.8 張至君楊智傑老師帶隊 2,000 元 5.高中外交小尖兵 109.11.14 張秀帆陳俊佑老師 3,000 元
19	學生	社團補助費(活動,評審及裁判費用)	24,200	100,000	100,000	1.國二高二班際籃球競賽裁判費 7,200 元 2.學聯會春季舞會 10,000 元 3.學聯會春季舞會孫慶文指捐 5,000 元 4.弦樂隊補助 2,000 元
20	教師	教師節活動		-		教育局補助
21	教師	教師獎勵聯誼_旺年會	118,723	100,000	100,000	1.旺年會餐費 55,000 元 2.旺年會 7-11 禮券($100)5,000 元，現金獎($5000、$2000、$1000、$500)40,000 元 4. 親師旺年會會長捐 500 元紅包 20 個共 10,000 元 5. 親師旺年會送老師粽子零錢包 8,723 元
22	人事室	獎勵資深教職員工_校慶	1,000	11,500	2,000	政附資深教職員古佩璇老師
23	秘書室	學校秘書室禮品-校際交流	80,000	80,000	80,000	秘書室製作拉鍊識別證夾、帆布包、口罩夾等禮品
	教務處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		30,000	30,000	
24	教務處	109 學年全國特招總召學校庶務費補助		20,000	20,000	
25	圖書館		1,600	40,000	60,000	1.圖書室三月自主學習講座-鄭力升 1,600 元
		折舊費用	10,917			電腦 8、9 月份折舊

26	其他	年度特殊事件	(67,927)	40,000	40,000	1.學期初零用金差異 10,897 元 2.大師講座退款 400 元 3.大師講座剩餘款陳曉雯匯入 1,400 元(調減其他費用) 4.沖銷上屆提撥之臥龍基金 5.贈國一高一防疫隔板 22,176 元@42*528 個
合計			549,638	1,160,500	763,000	
餘絀			178,297	10,000	(258,000)	

會長：曾 妍 菁　　財委： 王 啟 慧　　出納：陳 宜 雯

會計： 張 馨 茹

捐款名冊：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收據號碼	備註
11/7/2020	藍O芬	10000	501	
11/7/2020	張O芳	3000	502	
11/7/2020	蕭O連	6000	503	
11/7/2020	林O均	10000	504	
11/7/2020	吳O貞	3000	505	
11/7/2020	陳O志	1000	506	
11/7/2020	王O博	1000	508	
11/7/2020	張O卿	3000	509	
11/7/2020	王O珮	1000	510	
11/7/2020	林O瑩	3000	511	
11/7/2020	陳O偉	1000	512	
11/7/2020	林O筠	1000	513	
11/7/2020	李O華	6000	514	
11/7/2020	涂O絜	1000	515	
11/7/2020	高O玲	3000	516	
11/7/2020	施O裕	6000	517	
11/7/2020	江O聲	500	518	
11/7/2020	陳O興	1000	519	
11/7/2020	陳O津	1000	520	
11/7/2020	黃O慶	2000	521	
11/7/2020	李O苑	1000	522	
11/7/2020	方O洲	1000	523	
11/7/2020	林O人	2000	524	指捐弦樂團
11/7/2020	楊O玲	1000	525	
11/7/2020	涂O勇	1000	526	
11/7/2020	李O哲	2000	527	
11/7/2020	謝O愛	3000	528	
11/7/2020	得O興業有限公司	1000	529	
11/7/2020	張O文	2000	751	
11/7/2020	吳O瑩	10000	752	指捐學務處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收據號碼	備註
11/7/2020	李Ｏ玲	1000	753	
11/7/2020	賴Ｏ壽	2000	756	
11/7/2020	蔡Ｏ燕	1000	757	
11/7/2020	許Ｏ桐	1000	758	
11/7/2020	王Ｏ榕	10000	759	
11/7/2020	周Ｏ貝	1000	760	
11/7/2020	丁Ｏ英	1000	530	
11/7/2020	陳Ｏ萍	3000	762	
11/7/2020	江Ｏ怡	1000	763	
11/7/2020	張Ｏ慧	1000	764	
11/7/2020	黃Ｏ如	1000	765	
11/7/2020	連Ｏ安	3000	766	
11/7/2020	賴Ｏ設	2000	767	
11/7/2020	莊Ｏ田	2000	768	
11/7/2020	許Ｏ鎮	3000	801	
11/7/2020	馬Ｏ玲	6000	805	
11/7/2020	林Ｏ芳	6000	806	
11/7/2020	林Ｏ騏	1000	531	轉帳
11/11/2020	不知名	1000	770	ATM
11/15/2020	蔡Ｏ玲	1500	773	跨行轉
11/27/2020	吳Ｏ賢	25000	769	指捐高三解題班
11/16/2020	李Ｏ菁	6000	772	跨行轉
12/16/2020	哈Ｏ吉	5000	774	
12/16/2020	李Ｏ玉	100000	775	
12/22/2020	林Ｏ雯	4700	776	指捐聖誕節糖果
1/13/2021	高Ｏ女	1000	777	
1/20/2021	歐Ｏ萩	5000	778	
1/20/2021	高Ｏ女	500	780	
1/20/2021	曾Ｏ菁	10000	781	
3/19/2021	胡Ｏ智	2000	782	講師費回捐
3/20/2021	陳Ｏ雯	11000	783	指捐高中夜自習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收據號碼	備註
4/12/2021	胡O智	2000	784	講師費回捐
4/16/2021	孫O文	5000	785	指捐春季舞會
5/5/2021	蕭O珍	2000	786	秘書室義賣托特包
7/7/2021	財團法人光磊醫療公益基金會	196500	787	電腦設備一批價值196500

附件一：

本會第15屆前會長陳O等涉嫌刑事不法 處理進度報告案

本校前於民國109年9月29日經全體家長代表選任第16屆家長委員會(會長曾妍菁)並交接第15屆家長會會長陳O之印信後，旋辦理事務交接。惟本會於109年12月間收到教育部國教署(下稱國教署)109年12年15日函，表示已收到本會同年10月16日及11月24日函所提供關於辦理「志工培訓營研習活動」、「愛在政附學園系列活動」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並請本會留存原始支出憑證單據，裝訂成冊妥善保管等情。惟本會並未於109年10月16日及11月24日去函國教署，且第15屆家長會會長陳O並未移交前揭活動資料予第16屆家長會，復經詢問本校張校長麗萍與109學年度主任秘書江映瑩等均表示不悉此事，深覺事有蹊蹺，經本會多次去電國教署承辦人並去函該署及臺北木柵郵局取得相關資料後發現，陳O等人未經過本校第15屆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決議，於108年12月起以本會名義及不實名目(「愛在政附學園」、「志工培訓營」等活動)向國教署申請補助款，另於108年11月私開郵局帳戶收受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後，旋於109年8月辦理結清，並於卸任後仍僭行本會名義函復國教署前揭不實活動之「成果報告」(該等成果報告亦與原申請經費之計畫內容不符)等行為，涉嫌偽造本會文書詐領國教署款項。

因陳O等人係以辦理本會會務名義申請並領取國教署撥補款項，然本會既未申辦前揭活動，則本會之公共信用顯已受損且前揭160萬元之流向亦有查明必要，經本屆(第16屆)家長委員會於110年8月27日召開會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刑事告訴，並由曾妍菁會長於同年9月7日代表本會委任梁樹綸律師辦理後續司法救濟事宜。

日期	項目	細節
109/12/8	國教署通知補件	國教署通知家長會決算表未列 160 萬補助項目，需列上後重新由家代大會表決通過始可報署。
109/12/09	第一次與國教署交涉	第一次與國教署溝通希望取得 160 萬匯款帳戶細節，國教署告知請提供家長會目前手中所有帳戶資料，寄給國教署廖政暉視察，證實的確沒有入款記錄，國教署即會回覆 160 萬匯入帳戶為何。 ＊ 國教署視察不明原因改口不願提供
109/12/15	收到國教署回函	得知 109/10/16、109/11/24 被 15 屆前會長冒家長會名義發函國教署。
109/12/20	國教署指示	國教署廖政暉視察指示拿到核備函後即可發文要求所需資料。
110/1/22	國教署溝通發函事宜	與國教署溝通發函事宜，國教署表示即便發函也不會提供所需資料，並且回覆說單據應該都由家長會保管辦理（家長會並無任何相關單據）
110/3/11	發函國教署	發函國教署請國教署提供 160 萬補助之匯款帳號、愛在+-與志工培訓之計畫收支結算表與成果、提供前會長冒名發函之函文副本
110/3/26	常委會	決議接受李宗玉副會長贊助國教署補助款流向不明案之法律程序之相關費用，並決議在資料蒐集完整後，提請委員會同意提出告訴
110/4/16	國教署回函	國教署願意提供 160 萬匯款帳號，但愛在+-與志工培訓之計畫收支結算表與成果、提供前會長冒名發函之函文副本皆不可提供
110/4/19	發函郵局調閱開戶資料	國教署提供之匯款帳號為郵局之私開帳戶，未移交也未經過常委會、委員會、家代大會同意開設。 發函郵局調閱帳戶開戶資料與往來明細

110/4/23	再次發函國教署	與國教署溝通過此案將進入訴訟程序，國教署承辦請示長官，是否特案提供愛在+-與志工培訓之計畫收支結算表與成果，以及前會長冒名發函之函文副本。
110/4/24	取得郵局開戶資料	108 年 11 月帳戶開設，109 年 8 月結清。
110/4/24	申請帳戶交易記錄	臨櫃申請帳戶所有活動記錄
110/4/30	取得郵局交易明細	帳戶僅有十筆往來記錄：開戶、八十萬入帳、提款八十萬、另八十萬入帳、提款八十萬，結清。
110/5/7	發函郵局取兩筆八十萬提款憑證	申請取得帳戶內兩次八十萬的提領記錄
110/5/26	取得提款憑證	向郵局取得提款憑證，得知當時提款人
110/5/26	國教署回函	取得愛在+-與志工培訓之計畫收支結算表與成果，以及前會長冒名發函之函文副本，冒名發函的的函文登記政大附中家長會地址為其私人住所。
110/5/27	監察委員與國教署溝通	與國教署溝通希望取得當初申請補助之申請資料。
110/6/8	國教署回覆	國教署承辦回覆監察委員，已找到當時 160 萬補助申請資料，請擬公文索取
110/6/15	發函國教署	發函國教署取得補助申請副本
110/7/16	國教署回函	催促多時終於取得國教署回函，附上當時申請 160 萬，兩個計畫之全部申請資料。
110/7/16	諮詢律師關於後續事宜	請律師撰寫公文，發函給計劃中列出所有活動執行地點、列名聯合主辦、協辦之單位，確認是否有主辦與協辦相關活動？
110/7/27	公文全數備妥	預計發給 22 個單位之公文備妥
110/8/9	公文全數寄出	22 個單位公文列印、用印完畢，全數寄出，案件期間所有列印、郵寄、調閱申請費用，均由會長自行負擔。
110/8/19	委員會討論訴訟事宜	監察委員報告案件內容與相關事項，會中委員投票同意針對冒用家長會名義與 160 萬款項相關事宜提出告訴，16 屆李宗玉副會長贊助所有訴訟費用。

110/9/7	刑事委任狀簽署	家長會與律師簽署刑事委任狀，委任律師執行此案相關訴訟事宜。
110/9/30	律師函完成	律師函完成並且經由監察委員與常委檢閱後送出，律師建議執行 15、16 屆會計師查核，以確認帳務正常。

附件二：家長會財產清冊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09學年度 財產清單（一）

無折舊資產

類別	購置日期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家長會自購	年	月					
	96	8	禾聯分離式冷氣機	1	套	50,000	
	94		木製書櫃	2	個		
	94		鐵櫃	2	座		
	94		OA辦公桌	4	張		
			AKIRA DV-169J收音機	1	套		
			垃圾桶	3	個		
			白版	1	個		
	108	11	推拉車	1	台	899	15屆購買(108.11.25)
		12	錄音筆	1	台	2,990	15屆購買(108.12.15)
	109	4	四層架	1	台	2,090	15屆購買(109.4.28)
		5	日立冰箱	1	台	19,510	15屆購買(109.5.26)
		5	直立電風扇	2	台	999	15屆購買(109.5.26)
學校財產	94	11	3人沙發	1	組		
	94	11	2人沙發	1	組		
	94	11	單人沙發	1	組		
	94	11	大茶几	1	張		
	94	11	小查几	1	張		
	94	11	會議桌	1	張		
	94	11	辦公椅	8	張		
	94	11	桌邊櫃	4	個		
	94	11	PROTON HD6211B除濕機	1	台		
	94		電話	1	具		
	108	4	辦公椅	4	張		
	108	9	電腦	3	台		
禮品庫存盤點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年	月					
	103	5	家長會志工背心(紅字)	17	件		
	107	12	聖誕服裝	1	套		
	109	1	家長會志工背心(紫字)	37	件		
			短袖T-shirt	2	件		
			背包	20	個		
			零錢包	33	個		

會長：曾 妍 菁　　財委：王 啟 慧　　出納：陳 宜 雯　　會計：張 馨 茹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09學年度 財產清單（二）

提折舊資產

取得日期	序號	品牌	型號	處理器	記憶體(M)	螢幕 19 吋螢幕/鍵盤/ 滑鼠 各一	估計價格
110年8月	1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2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3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6016	是	6,500
110年8月	4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5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6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7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8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9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4032	是	6,000
110年8月	10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8064	是	7,000
110年8月	11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12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4032	是	6,000
110年8月	13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14	Acer	Veriton M4620G	Intel(R) Core(TM) i5-3330 CPU @ 3.0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15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16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6,000
110年8月	17	Acer	Veriton X2630G	Intel(R) Core(TM) i3-4170 CPU @ 3.70GHz	3968	是	7,000
110年8月	18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19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0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1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2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3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4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5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6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7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8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29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110年8月	30	Acer	Veriton X2640G	Intel(R) Core(TM) i3-6100 CPU @ 3.70GHz	8128	是	7,000
	Total	總計					196,500

會長：曾 妍 菁　　財委：王 啟 恩　　出納：陳 宜 雯　　會計：張 馨 茹

附件三：委員參加會議名單

項次	會議名稱	校內單位	人數	備註
1	校務會議	總務處	4	會長、副會長、政大代表、家長代表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1	會長或副會長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2	委員，一男一女
4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2	委員，一男一女
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室	1	委員
6	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1	委員
7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會議	輔導室	1	委員
8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學務組	1	
9	資優小組工作會議	教務處實研組	1	
10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學務處	4	
11	教育儲蓄護管理小組委員會	學務處	1	
12	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	總務處	6	需要有兩名男性代表
13	交通管理委員會	學務處	1	
14	工讀生委員會	學務處	1	
15	傑出市長獎審議會議	學務處	1	
16	社團審議小組	學務處	1	
17	午餐委員會	學務處	1	
18	成績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1	
19	多元入學升學委員會	教務處	1	
20	國一新生公開編班暨編班說明會	教務處	1	
2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1	
22	教科書評審委員會	教務處	2	
23	國高中聯代表	國高中聯合會	1	需家代大會表決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申請家長會經費補助

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說明
教務處						
1	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個人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
2	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團體賽)	人	3	1,000	3,000	全日
3	台北市英語作文演講	人	1	500	500	全日
4	英語單字區域賽	人	1	500	500	半日
5	英語單字決賽(外縣市)	人	1	1,000	1,000	全日
6	全國英語作文比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
7	全國英語演講比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
8	台北市國語文五項競賽(初賽)2日	人次	2	1,000	2,000	全日*2
9	台北市國語文五項競賽(複賽)2日	人次	2	1,000	2,000	全日*2(如有進複賽)
10	台北市詩歌朗誦比賽(高中)	人	1	500	500	半日
11	台北市詩歌朗誦比賽(國中)	人	1	1,000	1,000	全日
12	第二外語朗讀比賽	人	2	500	1,000	半日
13	帶隊參加競賽頒獎典禮	人	3	500	1,500	半日(如有得獎)
14	遠哲趣味競賽(北區)	人	1	1,000	1,000	全日
15	遠哲趣味競賽(全國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如有進全國賽)
16	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筆試初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
17	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實驗決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如有進實驗決賽)
18	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

19	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如有進決賽)
20	科展(地方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
21	科展(全國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如有進全國賽)
22	國際科展(複賽)	人	1	1,000	1,000	全日(如有進複賽)
23	110 學年度全國特招總召學校庶務費補助	式	1	20,000	20,000	110 學年度本校擔任全國特招總召學校
24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	式	1	30000	30,000	西北高中交換教師或國際學校專題交流教師機票補助款(2-3 周)
教務處申請經費小計		75,000				
學務處						
1	110 學年度社團補助及績優獎勵	式	1	50,000	50,000	用於社團於校內協助的表演成果發表以及 期末績優社團獎勵、運動社團器材購買
2	班際盃籃球比賽外聘裁判	場	40	300	12,000	外聘到本校擔任籃球比賽裁判的費用
3	班際盃比賽裁判，工作人員便當	個	100	80	8,000	協助辦理體育比賽的誤餐費用
4	彈性學習時間特色活動	式	1	12,000	12,000	活動所需飲料點心及 協助活動進行教師鐘點費等
5	政大 USR 提供本校同學至政大修習課程	節	18	1,000	18,000	政大 USR 開課給萬芳高中及 政大附中學生共 9 周 18 小時授課費
學務處申請經費小計		100,000				
輔導室						
1	模擬面試教授出席費	場	18	2,000	36,000	共分 18 學群,每學群一位面試教授,每次 2000 元出席費
2	備審資料指導費	人	80	100	8,000	協助學生備審資料準備,指導費每位學生 100 元
3	模擬面試校內教師指導費	人	80	100	8,000	協助學生自我介紹練習,指導費每位學生 100 元
4	升學與生涯相關講座	場	2	4,000	8,000	外聘講座，每場 2-3 小時

5	升學與生涯相關講座	場	4	1,000	4,000	內聘講座，每場 2-3 小時
輔導室申請經費小計		64,000				
圖書館						
1	小論文/閱讀心得指導費用(獲獎指導補助)	人	40	500	20,000	以 109 學年度學生小論文/閱讀心得獲獎篇數預估 110 參賽可能獲獎人數
2	國中部閱讀推動(獎勵圖書禮券)	人	50	200	10,000	教師推動閱讀獎勵/學生心得投稿/班級閱讀認證
3	彈性課程-微課程(金工製作)學生共同工具費	人	30	1,000	30,000	共同工具: 供 30 人開課之工具共同使用,如 C 型鉗/鋸弓等,學生自付材料費約 300 元,共同工具由學校保管供日後持續開課使用
圖書館申請經費小計		60,000				
人事室						
1	校慶頒發 10 年資深教職員工獎勵	人	1	1,000	1,000	
2	校慶頒發 5 年資深教職員工獎勵	人	2	500	1,000	
人事室申請經費小計		2,000				
秘書室						
1	大學端合作、國際交流、外賓接待/學校宣傳費用	式	1	80,000	80,000	
秘書室申請經費小計		80000				
合計		381,000				